

教育部办公厅

教科技厅函〔2020〕1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运行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运行管理，引导工程中心实现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贡献，根据《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工程中心评估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现就加强工程中心运行管理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牢牢把握建设定位。要始终坚持“教育”“工程研究”和“中心”三个基本定位，推进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坚持以工程技术研究带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坚持聚焦行业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坚持强化工程中心凝聚力，加强团队建设和协同攻关，避免组织涣散，成为若干研究方向的简单堆砌，更要避免工程中心办成实体企业。

二、始终聚焦产业需求。要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始终聚焦工

程中心建设方案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任务，突出重点、组织团队、集中力量，持续不断开展技术攻关。对于产业发展需求产生重大变化的，要组织技术委员会进行论证、凝练，及时调整研究方向。

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要坚持科教融合，强化科研育人作用，把技术攻关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在一起，以人才培养支撑技术研究，在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中培养集聚人才。要把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青年人才培养作为工程中心建设的重要任务，为工程中心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要积极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同时，也要牢固树立法律意识，明确工程中心与相关企业的责任、权益和义务等，确保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成果转化活动、享受成果转化收益，积极利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支持工程中心进一步发展。

五、加大开放合作力度。要加大国内国际技术创新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标准制定，尤其是国际标准的制定，为提高我国在全球科技治理中的影响力和规则制定能力作出贡献。要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不断扩大工程中心资源与成果的受益面。

六、做好科技安全工作。要切实提升科技安全意识，加强科技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安全、场所安全、涉密及敏感信息安全、科研及生产过程安全。要强化科研伦理和学风建设，惩戒学术不端，力戒浮躁之风，引导科研人员落实科研伦理道德规范。

七、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各地各校要切实履行相关责任，摒弃“日常疏于管理”“考核临时拼凑”的错误理念和做法，在加大支持力度的同时，真正将工程中心纳入有关发展规划。依托建设高校要充分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制定工程中心管理和运行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落实年报制度，按时报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年度报告》（详见附件，含编制大纲）。各地各校要把年度报告制度作为监测工程中心运行情况的重要抓手，认真研究工程中心每年建设和运行情况，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八、组织开展年报报送。已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按照附件要求编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年度报告》，经依托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前报送电子版至教育部科技司（WORD 版、盖章 PDF 版各一份），同时将年报在依托高校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验收的工程中心可自愿报送。2021 年开始，各工程中心应于每年 4 月 1 日前报送年度报告，如无特殊情况，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岳源 刘法磊 66096733

邮箱：yueyuan@moe.edu.cn

附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年度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年度报告

(20 年 1 月——20 年 12 月)

工程中心名称：

所属技术领域： 技术领域清单附后

工程中心主任：

工程中心联系人/联系电话：

依托单位名称：

年 月 日填报

编 制 说 明

- 一、报告由中心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章；
- 二、报告中主管部门指的是申报单位所属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关司局或所在地方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 三、请按规范全称填写报告中的依托单位名称；
- 四、报告中正文须采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单倍行距；
- 五、凡不填写内容的栏目，请用“无”标示；
- 六、封面“所属技术领域”包括“机械与运载工程”“信息与电子工程”“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能源与矿业工程”“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环境与轻纺工程”“农业”“医药卫生”；
- 七、第八部分“年度与运行情况统计表”中所填写内容均为编制周期内情况；
- 八、报告提交一份 WORD 文档和一份有电子章或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件至教育部科技司。

编制大纲

一、技术攻关与创新情况（结合总体定位和研究方向，概述中心本年度技术攻关进展情况和代表性成果，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二、成果转化与行业贡献

1. 总体情况（总体介绍当年工程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及其对行业、区域发展的贡献度和影响力，不超过 1000 字）

2. 工程化案例（当年新增典型案例，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成果名称、关键技术及水平；技术成果工程化、产业化、技术转移/转化模式和过程；成果转化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发展和竞争能力提升作用）

3. 行业服务情况（本年度与企业的合作技术开发、提供技术咨询，为企业开展技术培训，以及参加行业协会、联盟活动情况）

三、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

1. 支撑学科发展情况（本年度中心对学科建设的支撑作用以及推动学科交叉与新兴学科建设的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2. 人才培养情况（本年度中心人才培养总体情况、研究生代表性成果、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行业企业开展联合培养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3. 研究队伍建设情况（本年度中心人才引进情况，40 岁

以下中青年教师培养、成长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四、开放与运行管理

1. 主管部门、依托单位支持情况（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本年度为中心提供建设和运行经费、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情况，在学科建设、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名额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的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2.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本年度中心 30 万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开放共享情况，研制新设备和升级改造旧设备等方面的情况)

3. 学风建设情况（本年度中心加强学风建设的举措和成果，含讲座等情况)

4. 技术委员会工作情况（本年度召开技术委员会情况)

五、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和制度优化的总体计划，不超过 1500 字)

六、问题与建议（工程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和发展的的问题与建议，可向依托单位、主管单位和教育部提出整体性建议)

七、审核意见（工程中心负责人、依托单位、主管单位审核并签章)

八、年度运行情况统计表

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 1		学术带头人			
	研究方向 2		学术带头人			
	研究方向 3		学术带头人			
	研究方向 4		学术带头人			
工程中心面积	m ²		当年新增面积	m ²		
固定人员	人		流动人员	人		
获奖情况	国家级科技奖励	一等奖	项	二等奖	项	
	省、部级科技奖励	一等奖	项	二等奖	项	
当年项目到账总经费	万元	纵向经费	万元	横向经费	万元	
当年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	专利等知识产权持有情况	有效专利	项	其他知识产权	项	
	参与标准与规范制定情况	国际/国家标准	项	行业/地方标准	项	
	以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合同项数		项	其中专利转让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其中专利转让	万元
		当年到账金额		万元	其中专利转让	万元
	以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合同项数		项	其中专利许可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其中专利许可	万元
		当年到账金额		万元	其中专利许可	万元
	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合同项数		项	其中专利作价	项
		作价金额		万元	其中专利作价	万元
	产学研合作情况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数		项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金额	万元

当年服务情况		技术咨询		次		培训服务		人次		
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	依托学科 (据实增删)	学科 1		学科 2		学科 3				
	研究生培养	在读博士		人		在读硕士			人	
		当年毕业博士		人		当年毕业硕士			人	
	学科建设 (当年情况)	承担本科课程		学时	承担研究生课程		学时	大专院校教材		部
研究队伍建设	科技人才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讲师		人
	访问学者	国内			人	国外				人
	博士后	本年度进站博士后			人	本年度出站博士后				人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5日印发
